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校園危機事件緊急處理暨災害防救實施計畫

104年09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危機處理及管理之概念，加強校園危機事件之防制，減少偶發事件之發生。
- 二、訂定校園危機處理之應變流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能妥善快速處理偶發事件，減少傷害。

參、說明：

- 一、校園危機事件之特性及認識校園危機處理及管理之基本概念校園危機事件之特性：

1. 影響程度、範圍具不確定性。
2. 發生原因複雜，不易掌握。
3. 處置時機相當緊迫，不容延遲。
4. 發生時機具突發性。
5. 校園危機處理及管理之基本概念：危機處理重在危機發生時，採行有效方法控制危機狀況，不使其惡化。而危機管理則強調事前預防、臨事應變及妥當善後。

- 二、校園事件的處理原則：

1. 迅速研判，決定處理步驟：
事件→學務處→危機處理小組（急救單位）→家長及相關單位（包含情治單位）
→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
2. 避免事態擴大，又不隱瞞事實原則，注意隱匿心態之拿捏。
3. 慎選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4. 溝通目標明確，勿旁生枝節，且能選擇適當時機發言。
5. 救人第一，安撫受害者。
6. 公開資訊，透明化處理。
7. 技巧強調「組織目標」，勿造成任何一方再度傷害。
8. 慰問相關人員，理賠補償。
9. 配合檢調，勇於負責。

肆、防治要點：

- 一、颱風警報時，各處室及各班老師做好一切可能之預防措施。
- 二、校內之各項設施、校舍及環境，各處室隨時做安全檢查。
- 三、學務處督導每天上下學之安全。
- 四、校區內建築及設施，總務處應適時檢修以策安全。
- 五、各班導師隨時反映與消除可能引發意外事件之因素。
- 六、各班級任老師應掌握學生動態、狀況以防危安之事件。
- 七、利用集會或班會加強安全教育，隨時注意防範。
- 八、加強門禁管制及值勤巡邏檢查工作，隨時注意可疑之人、事、物。
- 九、與警方保持密切聯繫。

伍、作業內容：

- 一、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執掌分配表。(附件一)
- 二、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危機處理緊急聯繫通報網。(附件二)
- 三、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危機處理策略流程圖。(附件三)
- 四、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危機處理通報流程圖。(附件四)
- 五、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危機處理通報流作業說明。(附件五)
- 六、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危機事件即時通報表表。(附件六)
- 七、校園事件輕重程度區分表。(附件七)
- 八、校園事件分類表。(附件八)
- 九、訂定校園安全計畫。(附件九)
- 十、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疏散避難地圖。(附件十)
- 十一、製作與宣導家庭防災卡(附件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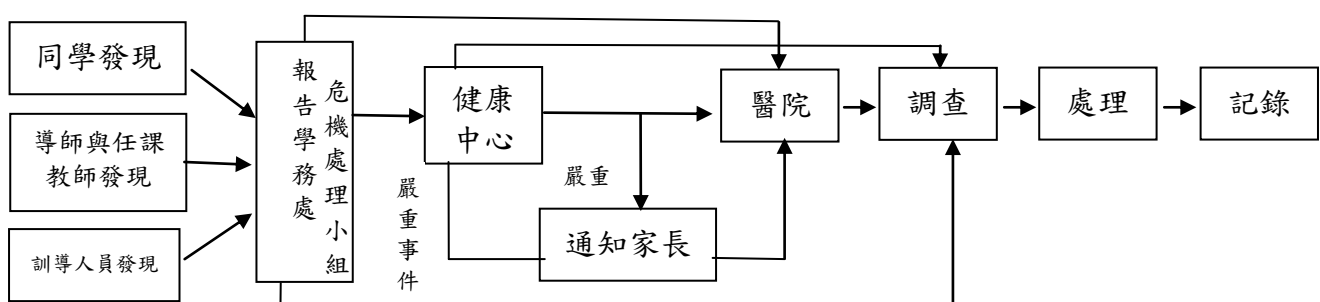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執掌分配表(附件一)

「加強維護學生安全」職掌與分工表			
處室	負責人	協助人	加強要點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註冊組長 級任老師	一、教學正常化 二、掌握缺席學生的原因與行蹤 三、主動與家長聯繫 四、妥善管理學生住址、電話等資料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級任組長 護理師 校警 導護老師 學年主任	一、安全教育之策畫與推行 二、導護工作的執行與考核 三、學生疏散的避難演練 四、糾察隊、路隊的組訓 五、課間與課外活動時間的安全巡邏 六、緊急救護 七、體育、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八、與家長聯絡，採取緊急應變 九、請求警力與校外支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校警 替代役	一、硬體設施維護並做好安全檢查 二、門禁管理： 外人先登記，並佩掛識別證進入校區 三、提供經費支援 四、校警及替代役編組與佈署，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全體教師	一、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 二、心理輔導 三、親職教育，結合家長力量 四、輔導逃學，逃課學生 五、適應欠佳與情緒困擾學生的輔導
	級任老師	行政人員 家長 校警	一、保持與家長間的密切聯繫： 對於缺席學生，在上午九點前主動與家長聯絡了解缺席學生 檢查聯絡簿，了解學生出門與回到家的時間 學生情緒與行為異常，以電話或家庭訪視方式取得家長的配合與指導 二、禁止學生隨意外出： 無重大或特殊理由，不准學生外出 審慎簽發外出證明單，並經校警登記後學生才可離校 早退學生，電請家長親自來校接回 三、實施安全教育，並指導應變方法 四、上課確實點名，並屬必要導師一定在場 五、放學後不留學生，如屬必要導師一定在場，並設法通知家長，且應負責其返家的安全 六、嚴禁非具監護權之家長或外人帶走學生 七、審慎保管學生住址、電話等資料
	科任老師	級任老師	一、上課確實點名，並了解缺課學生原因，如屬逃

			<p>課，應立即與級任聯繫，並設法找回</p> <p>二、嚴守上課時間，不遲到也不提前下課</p> <p>三、上課中，特別注意頑皮學生的言行避免發生傷害</p> <p>四、化學實驗前必須先解說危險性，以提高注意力</p> <p>五、上課使用體育器材前必須先作安全檢查，並了解兒童生理狀況，給予適宜體育活動</p>
	導護老師	學務處 級任老師 校警	<p>一、利用學生朝會宣導安全教育</p> <p>二、路隊訓練及安全維護並作應變處置</p> <p>三、課間巡邏校園責任區</p> <p>四、對於早到及晚離校學生加以照顧，並提醒他們勿單獨行動或到偏僻場所</p> <p>五、發現陌生人進校注意其行蹤，並向前詢問或婉轉請他離校</p> <p>六、與校警加強巡視校內死角</p>
	校警	護理師 導護老師	<p>一、嚴格管制門禁： 外人進入必先登記，並通知受訪人或隨行學生外出憑證明單出入（登記時間、前往地點） 外人及家長來訪，除登記外，發給識別證佩掛讓校內師生有所識別</p> <p>二、協助維護早到學生的安全及巡邏校園</p> <p>三、參與緊急救護受傷學生</p> <p>四、校門交通管理，協助導護老師指揮交通</p> <p>五、放學後立即關閉各樓梯鐵門，並注意留校學生的安全</p>

偶發事件處理程序



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危機處理緊急聯繫通報網(附件二)

校內通報網

區別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辦公室電話及分機	家用電話	手機
召集人(校長)	校長	3020784#110		
緊急救護組組長	學務主任	3020784#310		
輔導安置組組長	輔導主任	3020784#610		
聯繫通報組組長	生教組長	3020784#312		
協調救援組組長	總務主任	3020784#510		
媒體回應組組長	教務主任	3020784#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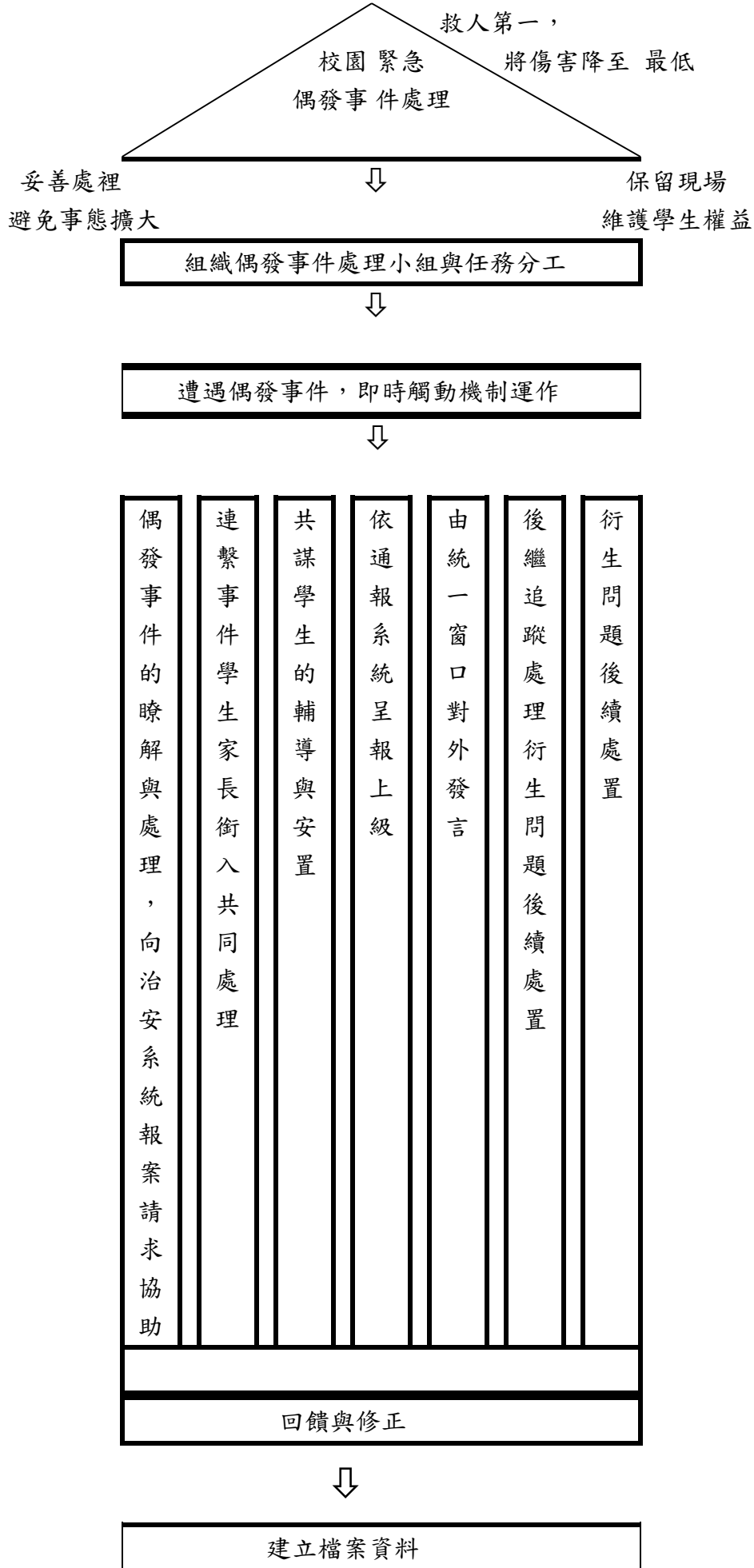
- 備註：1. 該處室組長為各該組的當然組員。
 2. 事件發生之學年主任列為當然應變小組組員。
 3. 必要時徵調老師協助處理。

校外通報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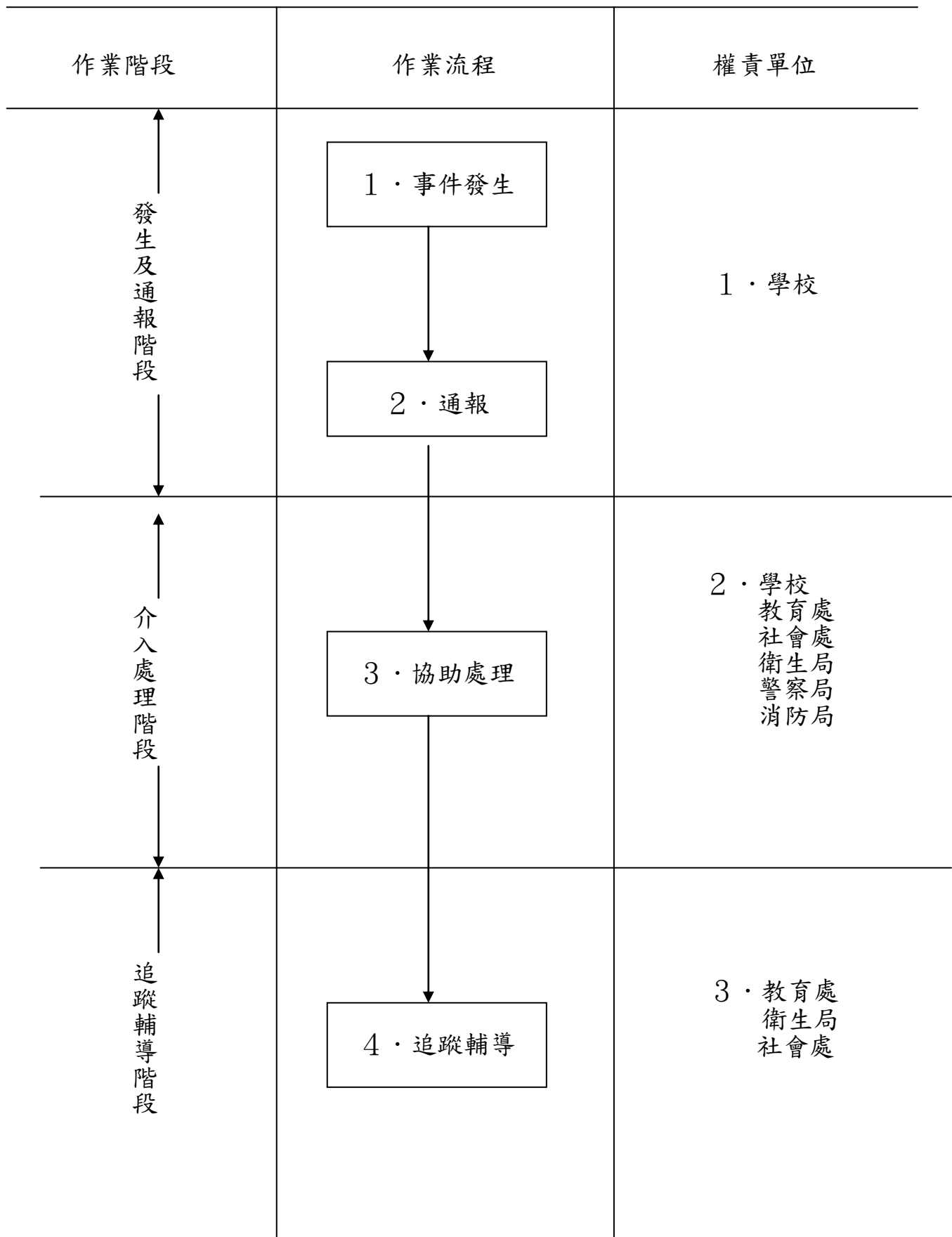
	聯絡人或單位	聯絡電話	備註
教育局	體育保健科	03-3363801#7452	概括校園偶發事件
社會處	值班社工	03-3322101#6410	針對校園青少年保護事件
衛生局	桃園市衛生所	03-3340935	針對食物中毒或法定傳染病等事件
派出所	埔子派出所	03-3353692	校園械鬥，入侵等概括刑事事件
偵察隊			少年單純個案刑事事件
消防隊	中路分隊	03-3341714	校園火災、水災等急難事件

醫院名稱	聯絡人或單位	電話	備註
署立桃園醫院	急診室	03-3699721	用於協助、安排校園食物、瓦斯中毒等緊急事件，師生救護，醫療等處置措施
敏盛醫院	急診室	03-3379340	

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危機處理策略流程圖(附件三)



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危機處理通報流程圖(附件四)



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危機處理通報流作業說明(附件五)

作業階段	作流業程	步驟	說明
發生階段	1. 事件發生	<p>壹、學校視事件類型採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庇護)、危機介入、送醫、通知家長、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校園安全檢視等方式處理。</p> <p>貳、學校處理應注意事項：</p> <p>一、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p> <p>二、通知家長、安撫家長情緒。</p> <p>三、刑事案件保持現場完整、報案。</p> <p>四、建立發言人制度(經當事人、受害人、加害人共同認定之新聞稿)妥善發佈新聞。</p> <p>五、隨時陳報事件後續最新情況。</p> <p>六、如需急難救助由學校先行代墊。</p>	
通報階段	2. 通報	<p>壹、學校發生事件時應先電話告知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駐區督學，同時上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http://csrc.edu.tw/csrc/)填報校園事件通報表，並以電話確認已填報(電話 03-3363801#7452)。</p> <p>貳、教育處接獲通報表與學校聯繫瞭解發生經過，並簽報上級核示且知會駐區督學。</p> <p>參、嚴重之偶發事件請學校提報輔導計畫(含心理復健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追蹤輔導、個別諮商、要求專輔人員輔導)及報告書。</p>	
	3. 協助處理	<p>壹、教育處依事件類型督促學校協助轉介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警察局(各分局)，如性侵害事件要督促學校呈報社會局，聯繫本縣專業輔導人員前往輔導。</p>	
結案階段	4. 追蹤輔導	<p>壹、追蹤偶發事件後續發展及輔導。</p> <p>一、重大偶發事件於事後一個月內請學校提出檢討報告。</p> <p>二、請教育處督學於視察學校時再次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學校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p> <p>三、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請專業輔導人員定時關懷與輔導並將學核輔導過程及專業人員協助輔導過程建立檔案備查。</p> <p>四、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組合各局室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p> <p>貳、偶發事件彙整統計，並於每學期末依教育部來函按時陳報(約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以前)。</p>	

承辦人：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附件六)

通報時間：年/月/日下午時：分:秒 事件序號：○○○○○

縣市：○○○

學校名稱：○○○○

通報人員：○○○

連絡電話：○○○○○○○○○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事件類別	事件次類別	事件等級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死亡人數	傷病人數	其他人數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18歲以下)	遭性騷擾(18歲以下)	乙	年/月/日 下午 時：分:秒		0	0	0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年齡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註1】	姓○○【註2】			應敘明【註3】	○年級【註4】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備註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或「安全維護事件」中之「遭性侵害或猥褻(18歲以上)」，請於處理情形內詳註： 1.知悉時間：於○年○月○日○時○分知悉。 2.通報時間：於○年○月○日○時○分○○專線/單位通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育部擬辦意見					會簽意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校安中心								

校園事件輕重程度區分表(附件七)

	校園事件輕重程度區分	校園事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
甲級事件	1. 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1. 獲知事件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2. 於獲知事件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 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局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乙級事件	1. 人員重傷。 2. 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3. 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1. 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2. 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丙級事件	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 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1. 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上網通報。 2. 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校園事件分類表(附件八)

主類別	次項別
<p>校園意外事件 (學生所發生之意外與突發(非暴力)事件)</p>	<p>校內車禍事件、校外教學活動車禍事件、校外活動車禍事件、溺水事件、食物中毒、氣體中毒、野外活動中毒、運動、遊戲傷害、墜樓事件(非自殺)、山難事件、實驗、實習傷害、疾病事件、自傷、自殺事件、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其他校園意外傷害事件</p>
<p>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主要在於財物、建物之受損或人員受外人騷擾)</p>	<p>賃居糾紛事件、宿舍遭到破壞、校外人士抗議事件、辦公室遭到破壞、教室器材或設備遭到破壞、校園設施遭到破壞、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辦公室遭竊、教室器材或設施遭竊、校園設施遭竊、其他財物遭竊、遭詐騙損失財物、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p>
<p>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含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之不良行為)</p>	<p>械鬥兇殺事件、幫派鬥毆事件、一般鬥毆事件、殺人事件、強盜搶奪事件、恐嚇勒索事件、擄人綁架事件、妨害自由、偷竊案件、侵佔案件、賭博電玩及其他賭博案件、強暴強姦猥褻、強姦殺人、性騷擾事件、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秩序、公務、妨害家庭、縱火、破壞事件、參與飆車事件、飆車傷人事件、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其他違法事件、離家出走、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學生騷擾教學事件</p>
<p>衝突管教事件</p>	<p>校園內發生非學生間衝突事件、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不當體罰、凌虐事件、學生抗爭事件、個人事務申訴事件、校務管理申訴事件對師長行為不滿申訴事件、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p>
<p>兒童少年保護事項 (中學以下學校適用)</p>	<p>在外遊蕩、出入不正當場所、離家出走三日以上、違反兒童福利、少年福利法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事件、長輩凌虐、亂倫、遺棄事件、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p>
<p>重大災害</p>	<p>重大火災、風災、水災、震災爆炸、其他重大災害</p>
<p>其他校園事務 (係指校園內發生之行政、人事問題，足以影響學生權益或正常教學等事件)</p>	<p>教職員之間的問題、人事的問題、行政的問題、其他的問題</p>

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安全計畫(附件九)

校園安全 計畫	校園門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出入門口配合上下學時間管制，以便使在校的全體師生安全有所保障。 2. 學生外出管制登記 	◎配合警衛實施 <u>換證制度</u>
	學生安全宣導	<p>針對學生推行的安全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防災宣導 2. 防震宣導 3. 防範犯罪宣導 4. 交通安全宣導 5. 防溺宣導 6. 遊戲器材安全宣導及維修 7. 自我簡易救護 8. 校外教學行前逃生演練或情境示範。 9. 製作校園安全死角地圖並配合校內導護巡視制度。 <p>所有宣導活動，採用定時及不定期宣導，並作相關演練措施。</p>	◎配合兒童朝會實施
	教師安全宣導	<p>針對教師推行相關安全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居家安全防護 2. 防火宣導 3. 安全急救研習 (CPR) 	◎配合夕會或週三研習實施
	親職安全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親職教育辦理社區家長的各項安全宣導。 	◎配合校園措施不定期實施
	偶發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詳細之偶發事件處理計劃，並有詳細之事件分級表、通報單可供事件發生時使用。 2. 校園危機處理流程海報掛圖，供緊急處理之用。 3. 校園危機處理程序及編組簿冊，各處室存放一本。 4. 學生緊急聯絡檔案。 	

桃園市莊敬國小校園疏散避難地圖(附件十)

藝文 2 林沛譯 686	5-5 張友淨 663	3-8 陳毓香 647	輔導室 (諮詢) 610 主任 611 輔導 611 資料	健康 中心 胡鈞如 696	總務處 510 主任 511 事務 512 出納 512 午餐 513 工友 810 主計
藝文 1 李美靜 687	5-4 李清龍 664	3-7 胡秋燕 646	川堂 警衛室 100	學務處 310 主任 311 訓育 311 衛生 312 體育 312 生教	視聽 馬紀煊 665 機房 150
中心 謝潔玲 688	資訊 1 戴伯昌 667	圖書室 莊淑玲 213	校長室 110	校務處 210 主任 211 教學 212 設備 212 註冊	放映室
董軍團 楊哲奇 689	5-3 李翠月 668	校史室 120	家長會 辦公室 120	710 人事	自治市 楊哲奇 690
5 樓	4 樓	3 樓	2 樓	1 樓	

路線 B

樂器室 690	音樂教室 1 陳怡惠 691	音樂教室 2 許佩丹 692	英語教室 1 楊思婷 693	英語教室 2 徐文琴 694	5 樓
自然教室 1 王俊財 670	自然教室 2 蔡佳芳 671	6-2 陳敬文 672	6-4 林長枝 674	教具室 林世惠 675	4 樓
研討室 謝潔玲 648	檔案室 黃宇先 649	4-4 李佳慧 649	4-6 何瑞娟 651	4-7 劉佳玲 652	3 樓
導師辦公室 謝潔玲 215	科任室 216	2-8 曾信蕙 632	3-1 廖丸毅 634	交通教室 李文傑 635	2 樓
能源教室 616	環境教育中心 黃瓊慧 617	2-9 謝淑婷 633	5-6 黃榮發 620	體育器材室 游象昌 151	1 樓
		1-6 洪秀融 619			

路線 C

1-5 陳育如 615	2-7 潘美智 631	4-3 邱柏翔 645	6-1 徐千和 662	自然教 室 3 林建榮 685
1-4 林意如 614	2-6 劉坦珊 630	4-2 馮美玲 644	5-10 范凱伶 661	音樂教 室 3 王春綢 684
1-3 葉青雅 613	2-5 王秋萍 629	4-1 李秀鳳 643	5-9 張璧如 660	會議室 黃宇先 683
1-2 沈惠娟 612	2-4 蘇芳如 628	3-10 謝淑玲 642	5-8 謝佩好 659	英語教 室 3 羅瑞燕 682
1-1 許欣鳳 600	2-3 彭玉華 627	3-9 邱俊郎 641	5-7 蔡國守 658	社會教 室 黃宇先 681

儲藏室 藍攻樺 599	1-7 蘇麗貞 622	3-2 何珊燕 636	4-8 林長峰 653	6-5 陳俊輝 676
社團活 動教室 劉秀芬 598	1-8 葉靜怡 623	3-3 劉淑珠 637	4-9 甘淑娟 654	6-6 王云蒂 677
	1-9 戴淑萍 624	3-4 李思穎 638	4-10 蕭雅妃 655	6-7 林慧一 678
桌球 教室 游象昌 597	2-1 劉麗秀 625	3-5 施乃菁 639	4-11 林嘉璇 656	6-8 陳思靜 679
	2-2 蘇前惠 626	3-6 郭惠玟 640	5-1 黃文正 657	6-9 劉麗洋 680

多功
教室
朱慶瑞
695

路線 A

路線 B

家庭防災卡 (附件十一)

家庭防災卡

※緊急集合點

住家外: _____

社區外: _____

※緊急聯絡人 (本地)

稱謂: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話(日): _____

電話(夜): _____

※緊急聯絡人 (外縣市)

稱謂: _____

手機號碼: _____

電話(日): _____

電話(夜): 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點: _____

電話: _____